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柳新民、刘强、卢治临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柳新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强、董事卢治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关于确认 2017 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第五次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